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5406號

原告 黃錫銘

符燕華

被告 友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聖暉

訴訟代理人 張家孝

上列當事人間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36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之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倘僅於給付之訴訴訟中主張行使此項撤銷權，以之為攻擊防禦方法，自不生撤銷之效

力，其法律行為仍不因此而失其效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錫銘、符燕華各新臺幣（下同）63,600元（見本院卷第235頁），而原告起訴時係以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為訴訟標的（見本院卷第8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民法第74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8條、第29條規定（見本院卷第145、219頁）。依上述說明，關於民法第74條規定，原告係於給付之訴訴訟中主張行使此項撤銷權，僅得視為攻擊防禦方法；另追加系爭契約第28條、第29條規定部分，則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黃錫銘、符燕華為夫妻，於107年1月23日報名參加被告公司107年4月13日出發之「【北歐四國】丹麥、瑞典、挪威、芬蘭、雙峽灣11天」國外團體旅遊行程（下稱系爭行程），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每人團費為68,000元，原告先繳付定金各25,000元，並於107年3月28日再繳付剩餘團費43,000元。嗣因原告黃錫銘於107年4月10日因故重傷，眼部縫9針並受有腦部震盪，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故於107年4月11日（即出發前2日）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通知被告業務人員欲取消系爭行程，並願意給付團費30%違約金，被告應分別返還原告黃錫銘、符燕華團費各70%即47,600元。詎業務人員竟稱此時取消僅能各退還5,000元，原告黃錫銘無奈只能冒險出團，惟至香港待轉機時，因腦部劇烈疼痛、嘔吐不止，被告趁危要求原告簽訂自願放棄行程書面（下稱系爭切結書），原告僅得簽訂後終止後續所有行程，並由原告符燕華購買2張價額各為16,000元之機票返台就醫。被告趁原告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誤導原告貿然出團，有民法第74條所定事由。又原告返台

01 後，被告因此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亦應退還給原
02 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第28條、第29條規
03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黃錫銘、符燕
04 華各63,600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方面

06 （一）原告黃錫銘於107年4月11日並未確認取消系爭行程，嗣原
07 告隨團出發，不能再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請求退
08 還團費。且本件並無原告所稱有民法第74條所定趁原告急
09 迫、輕率或無經驗下誘導原告出團之行為。

10 （二）本件已支出費用如下：

11 1. 被告就系爭行程已開立團體機票，關於原告符燕華之北
12 歐段機票（含稅）為19,240元、台港段機票（含稅）為
13 5,269元，合計24,509元；另原告黃錫銘北歐段機票
14 （含稅）為19,240元、台港段機票（含稅）6,069元，
15 合計25,309元。

16 2. 飯店、門票、車資、過夜郵輪等費用，關於4月份10天
17 旅遊4個國家，且人數在25人以上，每位報價為歐元960
18 元（折合新臺幣約30,720元），係委託北歐當地的地接
19 旅行社辦理。

20 3. 系爭行程安排在香港過夜，翌日轉機，香港過境飯店及
21 其他手續費用等，因被告訂房14間，每間為2,500元，
22 原告使用1間，每人應負擔1,250元；另青逸飯店到香港
23 機場接送費用共9,600元，以29人計算，每人分擔331
24 元；加計其他行政費用及雜支（如聘請領隊、保險
25 等），每人為7,411元。

26 4. 以上合計每人約63,000元，則被告之損害已超過團費之
27 30%，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規定，被告就取消費用
28 之報價並非無依據。另當時報價取消費用和團費之差額
29 5,000元，除實際支出部分外，尚有人事費用。

30 （三）又依系爭契約第29條規定，原告中途離隊為任意解除契約
31 不得請求被告返還費用；另系爭契約第28條規定，行程已

01 經出發，飯店、船票都是實名制，無法退款。再原告均簽
02 具系爭切結書，表示放棄旅遊行程，並知悉所有相關旅遊
03 費用不得退費。

0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原告於107年1月23日報名參加被告公司所辦之系爭行程，約
06 定每人團費為68,000元，原告已於同年3月28日給付團費全
07 額。嗣原告黃錫銘於同年4月10日因故重傷，於同年月11日
08 （即出發前2日）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通知
09 被告業務人員欲取消系爭行程，因被告業務人員表示僅得退
10 費5,000元，原告決定出團，在香港等待轉機時，原告黃錫
11 銘身體不適，原告二人於簽訂自願放棄行程之切結書後，終
12 止後續所有行程，並由原告符燕華購買2張機票返台就醫等
13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107年4月30日中和興南郵局36
14 號存證信函、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
15 障協會旅遊糾紛調處紀錄表、交通部觀光局旅遊糾紛調處紀
16 錄表及系爭行程說明會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29
17 頁、第103至143頁），堪信為真實。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部分

20 1. 按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甲方（即原告）於
21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2日至第20日以內解除契約者，應
22 依乙方（即被告）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旅
23 遊費用30%。是依系爭條款，僅有旅遊活動開始「前」，
24 始得依該條解除契約。

25 2. 經查，原告已於107年4月13日隨團出發，為原告所自認，
26 則原告既已隨團參加該旅行活動，自無從依系爭契約第13
27 條第1項第4款解除契約。系爭契約仍有效，原告自不得請
28 求被告返還團費68,000元。

29 （二）民法第74條規定部分

30 1. 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
31 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

01 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
02 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民法第74條
03 定有明文。又依上述說明，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之撤
04 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
05 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

- 06 2. 查本件原告固於107年4月30日以中和興南郵局第36號存證
07 信函（見本院卷第7至17頁）以其因受傷、輕率、無經驗
08 而陷於錯誤，從而決定勉強出團，並簽具系爭切結書，為
09 此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財產上損害，然民法第74條第1項所
10 定之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
11 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嗣原告雖於108年11月29
12 日以民事補正狀請求法院撤銷上開法律行為（見本院卷第
13 145頁），然此距其所指法律行為（107年4月），顯已逾1
14 年之除斥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已不得訴請法院撤
15 銷該法律行為。

16 （三）系爭契約第28條、第29條部分

- 17 1. 按「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乙方
18 （即被告）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
19 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
20 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12%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
21 絕。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
22 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
23 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
24 用。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
25 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
26 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系爭
27 契約第28條第1、2項、第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28 2. 經查，本件原告於107年4月13日隨團出發，行至香港待轉
29 機時，因原告黃錫銘身體狀況不佳，原告二人遂簽訂系爭
30 切結書，自願放棄行程而終止後續所有行程，並由原告符
31 燕華購買2張機票返台就醫，業如前述，核屬原告於旅遊

活動開始後，怠於配合被告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或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之任意終止契約，尚不得要求被告退還旅遊費用；且原告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亦應由原告負擔。惟被告因原告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原告。又關於被告抗辯已支出費用部分，其中(1)機票含稅金部分，依被告所提出之友泰Lux-Holiday 0414北歐團領隊行程總表TCP30、北歐航空109年4月3日致被告信件、協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收費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1、173、175、177頁），堪認此機票及稅金款項已支出；(2)飯店、門票、車資、過夜郵輪等訂定費用部分，依被告所提出之V.O.S Destination Management107年12月3日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79頁），固堪認每人之報價費用為960歐元（折合新臺幣30,720元），然此部分尚乏被告已付款之證明，是否確已如數支出，誠屬有疑；(3)香港過境費用部分，依被告所提出之協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旅客收費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7頁），僅堪認確有支出原告二人各1,250元飯店費用及331元之接送費用；(4)其餘支出或人事費用部分，此部分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是否確有支出亦屬不明。綜上，本件原告固非不得依系爭契約第28條、29條請求被告退還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若干費用。惟查，被告就此抗辯原告已簽具切結書，自不得再為請求等語。而原告二人亦自承確有簽具系爭切結書，觀諸該內容記載：「…於2018年4月13日出發先到香港，但因為黃錫銘先生身體出現不適。最後決定與符燕華小姐放棄後面所有的行程，並且於4/13當日於香港機場國泰航空票務櫃台自行付費購買機票返台。同時，所有相關所有費用是不得退費的。前往機場的費用也是由旅客自行支付！特立此書，返台後，不得異議！」等旨（見本院卷第239頁），原告既已拋棄該退還費用請求權，亦不得再依系爭契約第28條、29條為請求。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錫銘、符燕華各63,6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怡如